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3/03/15）

會次：111 學年度第 7 次

時間：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江茂雄副院長 葛宇甯主任 林沛群主任 廖英志主任 丁肇隆主任

蔡豐羽主任 呂東武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陳良治所長
(請假)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陳俊維主任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謝宗霖代理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 112 學年度臺大講座申請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

案由：擬推薦徐○○教授為本校講座，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徐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推薦表」、「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敬請參閱；徐教授代表作全文，另請參閱附件資料。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報校。

貳、審議 112 年「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2 年 2 月 18 日校研發字第 1120010490 號書函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案須由院彙整排序後報校(排序不得全部為 1 或不排序)。

二、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本校可申請之名額共計 18 個單位，每單位可申請玉山學者 1 人或玉山青年學者 3 人。

三、聘任方式：

(一) 玉山學者（聘期至少 3 年）：

1、編制內專任教師。

2、編制外專案教師（限年齡超過 65 歲者）。

3、短期交流人員：每年至少在校服務3個月以上。

(二) 玉山青年學者（聘期至少5年）：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申請資格：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1、資格說明，詳該要點第二點。
- 2、學者任務，詳該要點第三點。
- 3、補助項目，詳該要點第四點。
- 4、學校應配合事項，詳該要點第五點。
- 5、審查重點，詳該要點第七點第(二)款。
- 6、審查通過標準，詳該要點第七點第(三)款：

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現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二) 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一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研發處網站下載）

- 1、被延攬者之資格與規範：詳綜合說明第3點。
- 2、教育部審查項目：詳綜合說明第4點。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 (一) 112年2月18日校研發字第1120010490號書函
-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三) 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一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1	○○系	曾○○	玉山青年學者
2	○○系	鄧○○	玉山學者 -編制外專案教師
3	○○所	黃○○	玉山青年學者

七、審議結果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1	〇〇系	鄧〇〇	玉山學者 -編制外專案教師
2	〇〇系	曾〇〇	玉山青年學者
3	〇〇所	黃〇〇	玉山青年學者

參、報告事項

- 一、為利配合系所作業時程，112 年度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遴選沿用 111 年度方式隨到隨審，由院安排至最近一次主管會議提會審議，審議結果獲通過者將由院辦提供獲獎通知及琉璃獎座廠商資訊，請系所協助致發獲獎通知及製作琉璃獎座，並將琉璃獎座經費單據送院報支。
- 二、為配合國際事務處執行「臺大亮點實驗室及研究中心」計畫，請各系所均提名至少 1 間亮點實驗室或研究中心，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前填復提名表送院彙整，另請轉知被提名之實驗室或研究中心填寫資料調查表單，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前回傳國際事務處。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材料系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熊本大學先進鎂國際研究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擬予續約，檢附續約意向書暨原約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材料系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二、旨揭備忘錄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完成簽署生效，依該備忘錄第六點略以，每 5 年雙方仍有合作之意願，將自動續約 5 年；茲依日方所請，合約內容不變，增訂續約意向書。
- 三、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機械系楊○○教授於 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申請第 2 次繼續保留使用工綜 528 研究室及 510 實驗室空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機械系 112 年 3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機械系 112 年 3 月 8 日簽 2 件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